

# 第3屆星期二個人讓分聯賽

開賽日期/時間：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晚上八時正

賽事為期/人數：採用24週個人位置對賽形式進行36人

計分方法兩種 其1)球員每週作賽4局,如36人作賽,以最高分總瓶數作排位順次序分為(1-36名)

例如排位 : 1至4名(9分) 5至8名(8分) 9至12名(7分) 13至16名(6分) 17至20名(5分)  
21至24名(4分) 25至28名(3分) 29至32名(2分) 33至36名(1分)

其2)球員每週作賽4局,如16人作賽,分為4組,每4人一小組計算每局最分為1至4名  
第1名(可得4分) 第2名(可得3分) 第3名(可得2分) 第4名(可得1分)

報名費及球費：每人須在報名時繳交報名費HK\$200(每週球費HK\$200)

(缺席球員球費亦須繳付全數,其缺席者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補回,尾五週缺席不會補回免費保齡球券)

參賽資格 : 適合200分或以下球員,凡未能提供球會或場館的聯賽分數證明的參賽球員首週以男子球員以180分及女子球員以170分計算平均分。

參賽球員必須出示分數證明書不少於28局以上的最高平均分以2014年11月12日前6月內計算,如有本場館聯賽紀錄,以該分數為優先。

讓分計算方法 : 例如: 球員平均分175分 (200分 - 175分) x 75% = 18.75分即=18分(小數後不計)

如300分同局同分則以讓分最小為勝,連讓分每局最高為300分

緩衝分計算方法:

將參賽時平均分 x 12局即是該球員的緩衝總瓶數,其後加以該週完成局數的分數,然後除(12局+完成局數)完成12局後即會計算真實平均分。

例如:完成了4局分數是170分、180分、165分、164分,該總瓶數為679分而參賽時球員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是175分。

將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175分 x 12局 = 2100分

第二週的緩衝平均分計算:

(2100分 + 679分) = 2779分除(12局 + 4局) = 173.68分即=173分(小數後不計)

第二週的讓分計算 (200分 - 173分) x 75% = 20.25分即=20分(小數後不計)

球員須每局打出不少於平均分70%方能計算於平均分內

球員最高可獲35分讓分

備註:

1. 每名參賽球員必須在首6週預繳最後6週之球費及獎品基金;如果某球員於聯賽中自動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所繳付之按金一律不予發還。
2. 每名球員均可有預先作賽的權利6次,但必須在24小時之前通知秘書處,最後3週及假期收費日均不得提前作賽。(假期及假期前夕收費日預賽需補回差價)
3. 球員如有3次缺席而未繳交缺席之球費,該球員將被終止出席該聯賽,而該球員已繳交之費用及在聯賽期間所得之一切獎金及獎品,一律不予發還。
4. 如有同分,以最高累積瓶數為優勝者。
5. 如遇對方缺席,該出賽球員須打出高於本身之平均分的80%為勝。
6. 如有任何分數問題請於開賽前一天通知場館負責人,若比賽已開始或過後才發現 / 追討過往分數問題,場館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球員亦不能作出任何追究,一切以本場館之聯賽分數紀錄決定為準,多謝合作。

# 第3屆星期二個人讓分聯賽

冠軍: 場館禮券\$4,500 及 獎盃一座

亞軍: 場館禮券\$3,200 及 獎盃一座

季軍: 場館禮券\$2,300 及 獎盃一座

殿軍: 場館禮券\$1,300

第五名: 場館禮券\$1,000

第六名: 場館禮券\$800

第七至八名: 場館禮券\$600

第九至十名: 場館禮券\$500

第十一至十八名: 場館禮券\$400

個人最高四局: 場館禮券\$300 及 獎盃一座

個人最高一局: 獎盃一座

**週週有送**  保齡球乙個 (價值\$1700)

**或 場館禮券\$1,000**

每週打出<最高一局>的球員可獲取保齡球乙個 (如當晚獲同分者, 以最先打出此分數為優先, 再同分同局者, 則以當晚個人總瓶數最高計算)

每位球員於整個賽事只可獲取此獎項一次, 而該局分數不能獲取 Jackpot 獎項。

如需鑽工, 得獎者需另加\$300 鑽工費, 可自行選擇。

**整項賽事最高一局前 15 名 (每人只可獲取 1 次)**

第一至五名: 場館禮券\$500

第六至十名: 場館禮券\$400

第十一至十五名: 場館禮券\$300

**每週每局 High - Game 獎項 (每週每人最多獲取 2 次)**

第一至二名: 場館禮券\$50 第三至四名: 場館禮券\$40

第五至六名: 場館禮券\$30

個人四局最高分: 免費球局券乙張